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延遲寄發有關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以及收購守則獨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荊宜高速公路公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數據；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提供給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函通常需要在該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的要求，通函通常需要在該公告日期後21天內寄發(於此種情況下，應在2024年10月15日或之前)。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將僅於2024年10月底或前後最終釐定，並且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擬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評估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通函的最新寄發日期延後至不晚於2024年12月6日。

寄發通函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清洗豁免)達成方告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清洗豁免未必能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其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